#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109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聘用簡章

### 膏、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ol> <li>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需通過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認證)</li> <li>音樂專長</li> <li>自然與生活科技</li> </ol>	*相關科系優先(請歷與相關科別與關係,對學學學,與關於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每節鐘點費 320元
14 FE   14   75T		視公差假、婚假、產 假等,列冊候用。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一) 報名資格說明:須分三階段招聘(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階段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ol> <li>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li> <li>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li> </ol>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 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 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 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 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 1. 第一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二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前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 第三階段報名: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受理報名。
  - (二) 甄選日期及時間:
    - 1. 第一階段:109年7月27日下午13:30起。
    - 2. 第二階段:109年7月28日下午13:30起。。
    - 3. 第三階段:109年7月29日下午13:30起。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 212 號。電話:04-8310749#802或803】。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 國小應考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5. 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三)繳交<u>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u>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資料審查: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 口 試: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 二、由教導處彙整造冊後進行甄選,若資料審查及口試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擇期 通知辦理教學演示。
  - 三、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口 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成績以甄選委員資料審查、口試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序位加總計分,依序擇優錄取。 (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

教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當日13時15分前報到完畢)

六、錄取公告: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u>https://www.dsps.chc.edu.tw/</u> )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 陸、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 提出任何異議。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書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代課(理)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 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 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 五、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本校課務之編配。

#### 捌、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辦理。

編號:

																					AND A	<i>"</i> し・			
				兼任者	<b>炎師</b>	i (					`	) 專-	長兼	<b>兼任</b>	教自	師	應復	炎項	目	需說	明者	<b>計</b> 請場	真此	闌:	
應	徴項目	1		三個)	月以	トア短	期	代課(	理	.)教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有	專	長請墳	真寫	(			)	專長	教	師											
姓	名						لِ	身份證	:字	號			•				性	.別							
出	生日			民國	図年	月日	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	婚	服	役	ť	ر (	未)	服力	兵名	Ž
	訊處  田填寫)											聯系 (務)		話 [寫)			宅〉機〉								
學	Ž	就訂	賣學	·····校		日夜間部	137	系 科	-	組	別		修	<b>多業</b> 者	电主	を年	·月								
丁	大學					[E] D].						年		月~		年	月				(	相	片	)	
歷	研究戶	斤										年		月~		年	月				(	70	71	)	
												年		月~		年	月								
相關	證書		女師 d	 含格語	登書	: 類	別(							)證	書	字号	虓(								)
專長	:興趣																								
教育	了學分 冒學校									起年	迄月	自	年	E.	月		日至	-	年	J	月	日			
代	服 矛	务	學	校	職	稱		任職	起			服	務	; 导	1	校	聉	દ્	稱		任	職起	边边上	年月	
課(理																									
$\smile$																									
經 歷																									
歴			I																						
填着	長人簽.	名							填	表目	期				ź	丰		J	月		日				
<b>※</b>	以下請	<b>青應</b>	聘者	<b>予</b> 勿填	寫											1									
資審				F合資 (符合		教導	處	簽章		務組織						校		+	<b>三·</b> ·						

# 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	参加	貴校彰化縣	縣員林市東山	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兼任代課教師、短期係	<b>侯用代課教師</b>	甄選聘用	,保證無教育	了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	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	款規定及報	考證件或資料
	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	實,除願負全	部法律責任	任外,並同意	意取消錄取資
	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	号,絕無異議	0		

二、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	昌:	林市	東山	國	民小	學
チン・ロルか	ス	ما، علم	×Ш	22	M.1.	7

切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	分證字號	: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簡章報名表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員林市東	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	<b>师、教學支援教師</b> ,	茲委託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手續,願自負一	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	民小學		
	託 人: 證字號:	(簽え	名或蓋章)
通訊	處住址:		
電	話:		
	託 人:	(簽名	名或蓋章)
•	證字號:		
通訊	處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